附件

《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档案文献展》提升项目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20**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45**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策划与实施方案 | 8 | **（一）评审内容：**  项目策划与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整体策划方案、各分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评分标准：**  （1）项目策划与实施方案内容全面；（2）项目策划与实施方案内容具体；（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5）项目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8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6 | **（一）评审内容：**  包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相应的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二）评分标准：**  （1）重点、难点分析客观全面；（2）应对措施有针对性；（3）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  满足三项要求得6分，满足两项要求得4分，满足一项要求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一）评审内容：**  包括项目进度时间表；项目布展施工的主要方法和安全环保作业措施；项目所涉及内容和展品有严格的实体、信息安全和产权、著作权等权益的保护、保密方法和措施；以往展览项目环保检测合格书面承诺等。  **（二）评分标准：**  （1）以上方案内容全面；（2）以上内容具体真实；（3）以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4）以上方案内容科学合理；（5）以上方案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8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
| 4 | 展览局部、外宣资料设计效果图 | 18 | **（一）评审内容：**  展览局部设计效果图、展览外宣资料设计方案等。  **（二）评分标准：**  （4）与原展览设计风格统一、协调；（2）展览设计效果契合主题，调性沉稳；（3）展览设计体现档案特色；（4）展览外宣资料与展览切合，精致美观。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8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5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3 | 投标人书面承诺项目完成后，提供服务期内免费维保的得3分，未提供书面承诺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35**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2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会议展览业展览展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得1分；  2.具有会议展览业展览展示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得1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两年（自2018年至本项目开标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具有档案馆、博物馆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分依据：**  每提供1个案例得3分，满分6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者不得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6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得3分；  2.策划并实施过相关展览经验的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及自有员工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除自有员工承诺函为原件外，其它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4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8 | **（一）评分内容：**  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至少10人，未达到人数要求的，不得分。  1.项目组成员学历、学位情况：（4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者，每提供一人得2分；得分累积计算，最高不超过4分。本科及以下不得分。  2.项目团队成员职称、资质情况：（2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得分累积计算，最高得2分。  3.项目组成员经验情况：（2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有从事过大型展览策展经验的两人或以上，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及自有员工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除自有员工承诺函为原件外，其它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5 | 环保执行情况 | 2 | 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采取客观化评分；受过行政处罚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
| 6 | 服务网点 | 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注册地为深圳市或在深圳市设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的，得2分（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非深圳企事业单位承诺中标后设立深圳市服务网点的，得0.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没有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7 | 市财政委员会诚信管理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注：以提供《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按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格式填写）为准，提供的资料字迹模糊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8 | 市政府采购中心履约评价情况 | 2 |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注：以提供《无履约评价为差的承诺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格式填写）为准，提供的资料字迹模糊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9 | 稳岗企业 | 2 |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20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